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425]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正果镇 2 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肆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叁元贰角柒分(¥4337.539327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李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7 月 22 日

赖辉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7 月 22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

A 2020083

合同序号：

增城区正果镇2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增城区正果镇2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工 程 地 点：增城区正果镇

施工资质证书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施工资质证书号：D144018965

设计资质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设计资质证书号：A244013890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主）

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成）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4日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所、序号③④⑨⑩交乙方、序号⑦⑧存承办部门、序号⑤存司法所、序号⑥存律师所，各份合同如有不同，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增城区正果镇 2 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区正果镇 2 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增城区正果镇

工程立项：穗增发改投〔2020〕93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本项目实施增城区正果镇 2 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300~DN400 污水主管及 DN160~DN200 污水接户支管，同时拟改造正果镇内现状污水处理站，新建厌氧水解池。（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微调工程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专家评审、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

2.2 工程施工范围：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采购、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相关部门概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
- (5) 《增城区正果镇 2 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造价控制方案》；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招投标文件、澄清、答疑；
- (10) 发包人要求；
- (11) 价格清单；
-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承包人建议；
- (14)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叁元贰角柒分（¥43375393.27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1522752.42 元，建安工程费 ¥39568799.82 元，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197841.03 元，预备费¥2086000.00 元。若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低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沿用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作为结算价；若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高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价为最终结算价。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预备费为承包人不可支配费用，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 (2) 按合同约定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材、机费用的变化；
- (3) 用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发包人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生的工程质量鉴定费用，如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等；
- (5) 概算送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后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
- (6)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签证；
- (7) 合同约定发生调整合同款的特殊情况；

(8) 其它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同):刘李仙;设计负责人:谢耀腾。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曾栋材;发包人代表:陈俊良。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 项目总体目标:经过改造治理,建设一批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完善实施区域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补齐各项治水短板,有效提升河涌及排水设施管理水平推行农村“雨污分流”和生态治污,进村入户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将化粪池、厕所、厨房、户外洗涤水龙头、阳台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到2020年底,实施区域内自然村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实现自然村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完成度达到100%,雨污分流达到100%,基本消除门前屋后的污水沟,污水收集实现管道或暗渠化。实现污水收集率95%以上,污水处理率95%以上。

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后,经发包人考核本项目总体目标未达标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8.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1.03%、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03%、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投标下浮率:1.03%。承包人在编制概算和结算时须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9. 中标价: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招标控制价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报投标下浮率,预备费不下浮直接按控制价金额填入。合同结算价须按照投标下浮率执行。中标价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并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

(1) 概算造价(达到预算深度):概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不另外计取编制费用。承包人编制概算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完成后按相关程序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工程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工程总承包可支配范围的费用不得突破评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经评审工程概算金额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应超过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调整。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概算超出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或项目实施过程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超概算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立项调整手续或概算调整手续。

(2) 预算造价: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及概算评审完成后开展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价应在经审批的概算建安费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在评审概算中以暂估价开项的建安费,如外水、外电等,需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单独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纳入项目预算。

(3) 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结算价不得超出经评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下浮后的造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

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工程设计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结算价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10. 承包人可支配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的, 按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价款作为封顶价办理结算, 但因发包人增加或变更工程, 造成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的, 按实调整。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60 日历天。完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节点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提供本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

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

4、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的, 每逾期 1 天, 承包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逾期 15 天以上的承包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天, 逾期两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4.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本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 各方各执 贰 份, 副本一式 陆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17. 本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预备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由于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均由承包人承包, 如因承包人交付的上述各环节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接下来的各环节工程工作延误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凡在本合同履行期及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物损害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的,发包人在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上述损失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无异议。

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 44001491201050475738

2020年7月14日

给排水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增城区正果镇2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3.12.18

发出日期：2023.12.18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7d3d30ba36d84f83a3ad8c2b682c21b5-20250627112629623

给排水工程

工程名称	增城区正果镇 2 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完成工程量为: 采用开挖方式, 新建 DN3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8500 米, DN5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137.5 米; 新建 DN50~DN200PVC 污水管约 26500 米 (其中 DN50PVC 污水管 211.7 米, DN75PVC 污水管 895.7 米, DN100PVC 污水管 10454.3 米, DN150PVC 污水管 1855.4 米, DN200PVC 污水管 13060.8 米); 新建 DN100PVC 立管 19080 米; 新建Φ1000 雨污水检查井约 548 座, 新建Φ450 接户井 674 座, 泵井 4 座; 6 条村的路面修复总面积 21,622 m²。	工程造价 (万元)	3956.879982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5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3110119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总承包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天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穗 增 水 技 审 (2020) 184 号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齐全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同意
	勘察单位	同意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达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工程 2内容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合同管理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完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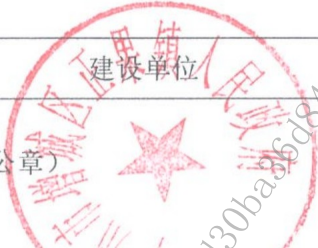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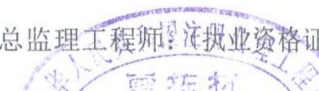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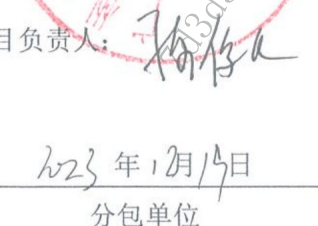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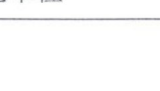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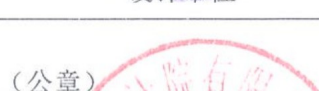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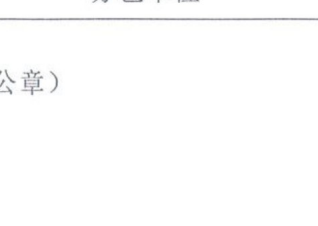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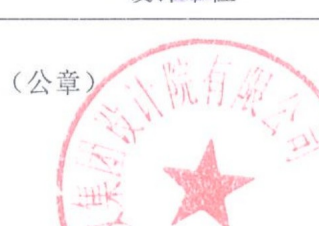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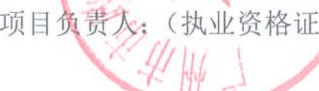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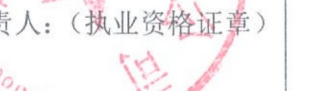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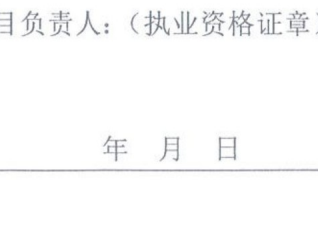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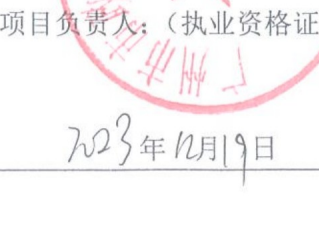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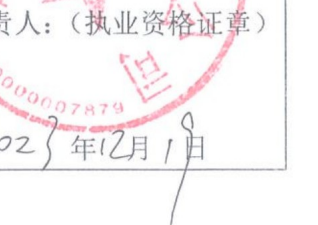
增城区正果镇2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市政维修工程验收

2021年12月18日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正果农技中心		孙任正
	正果农技中心	负责人	潘子红
	区排水公司		潘振东
	区排水公司		韦光铎
	广东宏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曾伟林
	广州市政集团设计院	总工	刘书方
	广州市市政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第五分总经理	黄子豪
	区排水公司	总工程师	刘书方
	区排水公司	监督员	曾伟林
	区排水公司管理中心		关大为
	区排水公司排水科		郭文强

给排水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部分需有专章内容说明)	增城区正果镇2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及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本工程不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部分。		
工程质量情况 (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部分需有专章内容说明)	土建	本工程土建部分已按合同及施工图纸施工完成,施工过程中材料进场质量保证书齐全,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	
	设备安装	本工程设备已按合同及施工图纸安装完成,设备进场质保书及使用说明书基本齐全有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本工程各项功能基本达到正常使用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9日		